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1007
規劃續期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1. 是次規劃申請是規劃許可編號 A/YL-PH/888 的續期申請，今次的申請用途與前次的申請用途沒有任何重大的改變。上次申請期間都沒有任何政府部門及附近市民的反映和投訴，土地使用者一直使用良好。就有關地段上構築物的事宜，申請人會通知和溝通該地段擁有人自行進行移除或提出 STW 短期豁免書申請，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以酌情處理。
2. 澄清申請地點內作升高貨櫃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用途的構築物只作員工短暫休息之用，不提供任何住宿服務。
3. 澄清申請地點內只會停泊或進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不會停泊或進出重型貨車、貨櫃車或重量超過 5.5 噸的車輛。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